

抚远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抚远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远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3) 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 制定本地区安置帮教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接收、管理和帮扶工作；

(5) 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处理局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应诉工作；

(6) 负责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依法治市工作；

(7) 负责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社区矫正工作规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对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帮困扶助等工作；

(8) 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及执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组织司法鉴定人员参加专业教育培训；

(9) 管理、指导、监督律师、公证业务活动和地方性法律服务机构、法律顾问工作；

(10) 负责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11)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出具公证文书，代表国家行使公证权；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抚远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处室）共6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综合监督股、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股、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下设10个乡镇司法所：抚远镇司法所，乌苏司法所，浓桥司法所，寒葱沟司法所，黑瞎子岛镇司法所，通江司法所，海青司法所，别拉洪司法所，浓江司法所，鸭南司法所。两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抚远市公证处、抚远市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抚远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62	一、公共安全支出	91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3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4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06.62	本年支出合计	1,106.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06.62	支出总计	1,106.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06.62	1,106.62	1,1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1,106.62	1,106.62	1,1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01	抚远市司法局	1,106.62	1,106.62	1,1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6.62	990.69	115.9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83	796.90	115.9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12.83	796.90	115.9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1.97	711.9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6	84.93	115.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9	116.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9	116.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8	6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9	46.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9	46.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9	46.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6.62	一、本年支出	1,106.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6.62	(一) 公共安全支出	912.8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 卫生健康支出	30.31
		(四) 住房保障支出	46.4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06.62	支出总计	1,106.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6.62	990.69	901.36	89.33	115.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83	796.90	707.57	89.33	115.93
20406	司法	912.83	796.90	707.57	89.33	115.93
2040601	行政运行	711.97	711.97	707.57	4.4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6	84.93	0.00	84.93	11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9	116.99	116.9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9	116.99	116.9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8	12.78	12.7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8	61.98	61.9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3	42.23	42.2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	30.31	30.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1	30.31	30.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1	30.31	30.3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9	46.49	46.4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9	46.49	46.4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9	46.49	46.4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0.69	901.36	89.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46	855.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2.15	232.1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32.15	232.1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7.00	217.00	0.00
3010201	津补贴	209.02	209.0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98	7.98	0.00
30103	奖金	32.17	32.17	0.00
3010301	奖金	32.17	32.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8	61.9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3	42.2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1	29.4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9.06	29.0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5	0.3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7	0.7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9	46.4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26	193.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2	32.89	89.33
30201	办公费	12.50	0.00	12.50
30202	印刷费	8.00	0.00	8.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501	办公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3020601	办公电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2.50	0.00	2.50
3020701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00	0.00	2.00
30208	取暖费	5.73	0.00	5.7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73	0.00	5.73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6.00	0.00	6.00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4.00	0.00	4.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0	0.00	12.40
30228	工会经费	4.40	0.00	4.40
30229	福利费	2.70	0.00	2.7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70	0.00	2.7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0.00	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9	32.89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	0.00	9.1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	0.00	9.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1	13.01	0.00
30302	退休费	12.78	12.7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02	10.0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6	2.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0.1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9.50	0.00	9.50	0.00	9.50	0.00
103001	抚远市司法局	9.50	0.00	9.50	0.00	9.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0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2	印刷费	18.0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0701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310	资本性支出	44.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1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15.93	1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使用资金	抚远市司法局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降低成本和风险，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黑财指（政法） [2024]26号——第一批 人民调解工作补助	抚远市司法局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各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法治素养、规范调解程序，提高调解文书质量，增强人民调解员处理基层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供紧身裤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政法） [2024]26号——第一批 办案费	抚远市司法局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履行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办理案件开展业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切实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强化社区安置帮教工作，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做好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工作，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好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黑财指（政法） [2024]26号——第一批 装备费	抚远市司法局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司法行政装备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司法行政领域中的应用，有效提升司法行政机关的综合应急能力，保障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为履行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办理案件开展业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2.深入法律宣传工作，开展普法教育宪法宣传等；3.为履行司法行政职能，按照规定进行业务装备配备；4.切实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工作的开展；5.强化社区安置帮教工作，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6.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7.做好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工作，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8.指导、监督好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9.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更稳步伐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以更大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更实作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以更严要求推进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以更高标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投入	大于等于	正向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讲座次数	大于等于	正向	5	次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800	案件数	
			法律援助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7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办案群众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大于等于	正向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106.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96万元，增长18.40%。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10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90.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03万元，增长16.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增加102.8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36.7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11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93万元，增长36.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二是增加国产化替代项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9.33万元，比上年增加3.81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06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项目绩效。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9.5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9.5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